

康政府人〔2022〕7号

康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戚会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州在康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康乐县委关于戚会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组字〔2022〕21号）和《中共康乐县委关于马海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组字〔2022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研究决定：

戚会宏同志为县人民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靳效应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彦虎同志为县司法局白王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福寿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

任苏集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张文君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苏 丽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 玉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启孝同志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 轩同志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建华同志为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副站长；

丁亚军同志为县会计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康丰乡财政所所长职务；

汪佐新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（正科级）；

马志荣同志为流川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爱琴同志为附城镇财政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忠权同志为流川乡财政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祁志刚同志为苏集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金煜同志为五户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五户乡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牛兴中同志为八松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八松乡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米德生同志为莲麓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莲麓

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马如贵同志为草滩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草滩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马得山同志为上湾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上湾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马木沙同志为流川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流川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妥金龙同志为白王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白王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马通军同志为康丰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，不再担任康丰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朱永同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
化宏源同志不再担任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永清同志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 龙同志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得福同志不再担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卫东同志不再担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连荣同志不再担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罗正强同志不再担任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仲峰同志不再担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凤娥同志不再担任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所长职务；

段维虎同志不再担任草滩乡计生办主任职务；

马永斌同志不再担任胭脂镇计生办主任职务；
马启龙同志不再担任八丹乡计生办主任职务；
马明祥同志不再担任康丰乡计生办主任职务；
宋小平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莲麓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康乐县人民政府
2022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